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8061 号《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689,095.18 元；2019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2,160,210.33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4,216,021.03 元之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67,364,681.27 元，扣除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 113,663,714.62 元后，2019 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91,645,155.95 元。

公司已于 2019 年内累计回购股份 6,570,987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98,950,778.69 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规定，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红利。鉴于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支付的总金额已经达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6.09%，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为进一步提高市场风险应对能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董事会提议 2019 年度拟不再派发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

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该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对此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拟订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